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股东 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 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但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 东累积表决票数。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 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1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 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 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 董事的当选原则

-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 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 东会上选举填补。
-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 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 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其他已当选的董事的选举结果 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满足《公司法》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后方可就任。
 - 4、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

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少于"、"超过"、"过"都不含本数。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订,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